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7〕4号

刘茂林:

身份证号码: 441623196808082035

地址: 广东省连平县陂头镇资溪村委会金盆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2017年9月22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接到反映称在龙仙镇贵联村与陂头镇交界处有人焚烧垃圾,根据现场检查及询问调查,你未取得医疗废物的经营许可证,从陂头镇中心卫生院运来医疗废物在龙仙镇贵联村与陂头镇交界处利用柴油焚烧并填埋的行为属实。

以上事实,有2017年9月22日和9月23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二份)、2017年9月22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为证。

你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和《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和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有《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自接到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停止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

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6日